

特殊规章第 14 号

有关评奖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第一条 目的

本《特殊规章》旨在根据 192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并经修正和增补的《国际展览会巴黎公约》、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的规则和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世园会”）《一般规章》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届世园会有关官方参展者评奖的规则。

第二条 定义

1. “室外展园”是指官方参展者在组织者免费提供的室外指定区域建造的展园，以展示各自国家的文化和景观，使参观者领略并认识官方参展者独特的园艺及其发展。

2. “室内展区”是指官方参展者在组织者免费提供的室内指定区域，用于官方参展者设计搭建展台、小型景观等，以开展室内花卉和植物展示。

第三条 遵守法律和法规

1. 官方参展者应遵守 192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并经修正和增补的《国际展览会巴黎公约》，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的规则，世园会的《一般规章》、《特殊规章》，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组织者依据《一般规章》、《特殊规章》所颁布的相关补充规定（以下统称“法律和法规”）。

2. 组织者颁布的补充规定，旨在相关事项上提供补充信息，进一步明确组织者和官方参展者的权利义务，并应遵守《一般规章》、《特殊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奖项

1. 组织者为对本届世园会主题“绿色生活 美丽家园”做出最好诠释和最佳贡献的官方参展者设置如下三大类奖项：

（1）室外展园奖：设不同等级的奖项，具体奖项设置将在后期公布；

（2）室内展区奖：设不同等级的奖项，具体奖项设置将在后期公布；

（3）专项奖：设不同等级的奖项，竞赛类别将在后期公布，奖项和竞赛计划将在后期公布。

2. 前款所述的所有奖项将在世园会结束前分批次颁发，也可在颁奖典礼或闭幕仪式上统一颁发。

3. 依照本《特殊规章》第六条所设立的评审团，有权根据世园会的参展情况，对参展者分类标准和奖项设置方案进行调整。

4. 有关评比、颁奖的详细信息，特别是评审的标准，将在展览开幕6个月前通知官方参展者。

5. 组织者可以根据参展者情况，设置专业类奖项，邀请参展者

（包括官方参展者与非官方参展者）参加专项竞赛（针对特定植物种类的专项竞赛）。相关办法由组织者另行公布。

第五条 评奖（国际竞赛）

第四条所述各奖项，由依照第六条设立的评审团进行评奖（国际竞赛）。评审团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评奖（国际竞赛）办法将在后期公布。

第六条 评审团的组成

1. 评审团由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邀请的评委和组织者提名的评委共同组成，评委人数为奇数，且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邀请的评委人数应比组织者提名的评委人数多 1 名。评审团主席和大多数成员应来自举办国之外的国家，开幕前 3 个月确定评审团成员。

2. 组织者提名应为世园会园艺展览或主题演绎领域的知名人物，组织者必须保证评审团成员具有较高的园艺专业水平。评审团成员不代表各自的国家和组织，并以个人身份独立行使职权。

3. 评审团成员应亲自参加评审。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可委托其他评审团成员代为行使职权。

4. 组织者还将邀请相关专家，组成专项评审组，对专项奖进行评审。

第七条 评审团的组织运作

1. 评审团主席由评审团成员选举产生。
2. 评审团会议由评审团主席召集并主持，组织者协助安排。
3. 评审团会议的安排、官方参展者分类标准和奖项设置方案等与评比有关的事宜，应在世园会开幕前安排妥当。
4. 评审团成员应对评议内容保密。

第八条 奖励

1. 奖励应为非财产方式。
2. 所有未书面声明放弃参与评奖（国际竞赛）的官方参展者均有资格参加评奖（国际竞赛）。

第九条 获奖名单公布

评审团将在世园会结束前正式公布评奖（国际竞赛）结果。获奖名单由国际展览局和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保留。

第十条 其他奖项

世园会举办期间，组织者还将对世园会非官方参展者，以及参与世园会筹备、举办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另行设立奖项，具体办法由组织

者另行颁布。